# 区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总结【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4-06-25

*总结是指对某一阶段工作、学习和思想中的各种经验或情况进行分析和研究，并得出指导性结论。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区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总结的文章3篇 ,欢迎品鉴！区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总结篇1　　按照2024年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专...*

总结是指对某一阶段工作、学习和思想中的各种经验或情况进行分析和研究，并得出指导性结论。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区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总结的文章3篇 ,欢迎品鉴！

**区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总结篇1**

　　按照2024年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专项活动的总体安排，为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我部联合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了《关于开展20xx年就业援助月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331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于20xx年12月下旬到20xx年1月中旬组织开展以帮扶到人、岗位到手、政策到位、服务到家为主题的就业援助月活动，帮助各类就业困难人员和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现将活动情况总结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就业援助月期间，各地按照《通知》要求，深入基层摸查援助对象情况，制定针对性的具体帮扶方案，强化服务措施，突出援助成效，切实帮助一批就业援助对象实现就业、稳定就业。据统计，活动期间，全国共走访62万余户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登记认定51.7万多名未就业困难人员，其中认定7.5万残疾就业困难人员;帮助36万多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其中4.2万残疾人实现了就业;帮助59万多就业困难人员享受了政策;认定近2.2万户零就业家庭;帮助1.8万余户零就业家庭中2.3万多人实现就业。

>　　二、主要做法

　　各地按照全国统一要求，在援助月活动中普遍组织开展了送政策、送岗位、送技能、送服务等常规项目，并以推动就业援助制度化、长效化发展为目标，更加注重实名登记、精细援助、跟踪帮扶、优化服务等就业援助工作机制建设。

　　(一)实现实名登记，加强动态化管理。

　　随着全国统一样式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换、发证工作的开展和全国就业信息监测系统的建立，部分地区对就业困难人员基本纳入实名制、信息化、动态化管理。如浙江、山东、湖北、广东、重庆、云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地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登记认定，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纳入就业信息监测系统，实行实名制管理和援助。

　　(二)提供精细援助，提高就业成功率。

　　各地在实施就业援助过程中，更加注重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分类帮扶和重点援助，充分考虑援助对象的不同困难，进行精细化服务，提高了援助对象的.就业成功率。如安徽省合肥市、河南省三门峡市和南阳市根据援助对象的不同需求，对收集的岗位信息先行甄选，将与援助对象情况匹配度高的岗位直接送到援助对象家中，提高了援助效率和就业成功率。湖北省建立分类援助制度，对文化程度不高、缺乏技能的失地农民等就业困难人员，免费提供简单实用型技能培训，提高其就业能力;对有能力愿意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开业指导、小额贷、政策扶持、跟踪帮扶等一条龙服务，帮助其实现创业;对年龄偏大，生活困难的长期失业人员和大龄失业人员推荐公益性岗位就业，缓解生活困难。

　　(三)强化跟踪帮扶，促进稳定就业。

　　为巩固援助成果，各地着力加强援助后的跟踪服务和后续帮扶工作，不仅让援助对象就业，而且能够稳定就业。如北京、黑龙江、江苏、安徽、山东、重庆、贵州、甘肃、青海等地为强化帮扶效果，通过回访本人、回访家庭、回访单位等方式，跟踪了解援助对象的就业状况，及时落实各种扶持政策，提高就业稳定性;对在回访中发现再次失业或有就业愿望但未实现就业的援助对象，纳入到日常援助计划，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做到随时出现、随时帮扶。对已就业的援助对象，详细掌握其就业后的基本情况，对尚未享受扶持政策的，积极落实补贴、岗位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帮助其实现稳定就业。

　　(四)加强人员培训，增强服务能力。

　　为了更好地做好就业援助工作，各地在援助月活动期间，还组织力量加强基层队伍培训，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如辽宁省盘锦市通过举办就业政策培训班的方式，对全市街道(乡镇)、社区平台500余名工作人员进行了就业援助相关政策培训。山东省按照删繁就简、方便易行要求，重新梳理了各项就业服务业务流程，通过优化业务流程，统一服务准则，使环节更合理、操作更规范、流程更顺畅，既方便了群众，也减轻了基层工作人员的压力。

　　(五)机构联动，促进残疾人就业。

　　各地人社部分积极与当地残联组织合作，开发岗位、落实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湖北省残联联合省人社厅、湖北日报共同举办残疾人摄影技术创业培训基础班，并跟进服务最终帮助培训班多名参训残疾人实现创业。重庆市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开通专门窗口，为残疾人及时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援助卡》、《重庆市城镇零就业家庭卡》等相关证件，分类建立基础台帐。青海省残联与省人社厅，为省内10家符合相关规定的残疾人企业提供岗位补贴、社保补贴、一次性奖励等经费共计496万余元。

**区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总结篇2**

　　为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的通知精神，切实帮助下岗失业人员和失地无业农民解决实际困难，推进就业援助制度化，结合实际，我乡在春节前开展了一次以“实现就业，稳定就业，我们共同努力”为主题，以“宣传就业再就业政策，落实社保和岗位补贴，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服务”为工作目标，以“送政策、送服务、送岗位、送补贴”为主要内容的“就业援助月活动”，现将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xx月xx日至xx月xx日，主要开展了调查摸底、岗位开发和其他准备工作。依托社区，对援助对象开展了一次摸底调查，掌握了他们的基本情况，积极收集岗位信息，并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为开展好这次援助活动作好准备。

　　二、xx月xx日至xx月xx日，针对需要援助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服务方案，确定了服务内容，并利用场镇赶集日开展了一次深入广泛的宣传活动，发放政策宣传资料，开展职业指导活动。

　　三、xx月xx日至xx月xx日，主要是开展“四送”上门服务活动，由乡劳动保障所会同有关部门，并依托社区，深入走访服务对象家庭，开展了一次送政策、送服务、送岗位、送补贴的上门服务活动。此次活动共走访援助对象4人，发放宣传手册100份，针对援助对象制定服务计划3人，提供职业指导15人次，组织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报名20人次，免费提供职介10人次，帮助援助对象实现再就业2人。

　　xx劳动保障所

　　xx月xx日

**区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总结篇3**

　　为切实帮助各类就业困难人员和残疾登记失业人员解决实际困难，进一步加大就业援助力度，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20xx年就业援助月活动的通知)(沪人社就(XX)1077号)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春节前，区人保局、残联在全区联合开展了“20xx年就业援助月”活动，重点对本区历年积累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长期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大中专毕业生、家庭贫困和一户多残家庭中的残疾人员、刑释解教人员实施就业援助，通过认真制定援助计划、落实援助责任、提供就业岗位、落实社会保障等有效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活动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　一、建立工作小组，制定活动方案

　　建立由区人保局局长、区残联理事长为组长，区人保局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人保局、残联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就业援助月工作小组，就如何扎实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作讨论研究，统一制定我区援助月活动的实施方案，明确活动的主题、时间、内容和形式。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保局就业科，对援助月活动相关工作进行沟通协调，明确分工，责任到部门。同时，区人保局、区残联分别对街镇各自所属条线部门作工作布置，并组织予以贯彻落实。

>　　二、实施步骤扎实有序

　　(一)认真组织调查摸底

　　各街镇社保中心结合帮困送温暖活动，认真组织就业援助员、助残员调查摸底。一是调查掌握辖区内历年积累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长期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大中专毕业生、家庭贫困和一户多残家庭中的残疾人员、刑释解教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的动态，集中宣传就业援助政策；二是对辖区内上述就业困难人员进行一次普遍的入户家访，具体了解其面临的实际困难和就业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就业信息服务，帮助其尽早实现就业。

　　(二)岗位开发和安置工作责任到人

　　就业援助月期间，各街镇社保中心均搜集了不少于10个适合援助对象的就业岗位，实行边排摸、边安置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认真拟定了援助措施，明确安置时间和岗位去向，为每位援助对象制订了个性化的援助计划，岗位开发和安置工作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同时积极配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费补贴等政策的落实，确保援助对象实现就业，稳定就业。区残联一方面安排各街镇社区助残员深入就业困难较大的残疾人家庭，确切掌握就业困难人员实际情况，为未就业援助对象度身制定个性化就业援助方案，实施针对性的援助措施。另一方面针对残疾人的就业需求和特点，梳理、挖掘了一批适合残疾人的公益性岗位，开发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岗位，向未达到残疾人按比例分散就业比例的社会用人单位收集残疾人就业岗位，宣传残疾人就业政策，最大程度的确保一批就业困难人员以及残疾登记失业人员通过社会用人单位按比例就业吸纳、自主创业等方式实现就业。对有培训意愿的残疾人，组织其参加合适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或定向培训，并帮助落实培训补贴政策。

　　(三)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一是我区“二个职能部门”步调统一，方案下达后即在本系统作具体布置，协同工作，为全区顺利开展援助月活动奠定了氛围基础；二是在区、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及市民服务中心残疾人就业服务窗口设置咨询服务专窗，受理援助对象政策咨询；三是区、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置横幅宣传；四是通过区新闻媒体予以宣传报道。这些举措，为我区营造就业援助和促进就业的宣传氛围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开展了就业援助月主题日活动。

　　1月13日，开展了就业援助月主题日活动。一是区人保局、区残联、区就业促进会在区人保局大厅联合举办就业援助月主题日专场咨询指导服务活动，同时开展就业援助专场招聘活动，集中推出一批适合援助对象的岗位；二是会同泖港镇人民政府在该镇联合举行送岗位等专项援助仪式，主要内容包括为援助对象送岗位和为大龄无业残疾人提供就业补贴两方面，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市人保局和市残联有关部门负责人、区人保局局长、区残联理事长、泖港镇镇长出席专项仪式并作重要讲话；三是我区各街镇积极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就业援助月主题日活动，在辖区内有针对性的送出一批岗位。主题日当天全区共推出岗位399个，求职登记126人，意向录用和现场录用45人，受理政策咨询192人次。松江电视台、松江报对本次活动作了全程跟踪报道。

　>　三、活动成效

　　(一)援助月活动期间，共走访就业困难人员135名，共组织专场招聘会14场次，193名援助对象获得就业岗位(其中：安置在公益性岗位78人，企事业单位吸纳就业115人)。帮助援助对象享受政策66人，落实各类补贴52.89万元。

　　(二)通过组织街镇残联收集一批就业困难残疾人员岗位信息，帮助推荐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就业73名，其中社会用人单位按比例吸纳就业56人，为482名就业困难残疾人员发放就业补贴24.341万元。

　　(三)通过服务专窗和主题日专场咨询服务活动等形式，受理市民关于就业援助、职业指导、开业指导、社会保障、职技培训、劳动关系、劳动争议及残疾人等就业政策咨询500多人次，发放(就业创业政策一本通)、(当代青年职业精神和职业技巧)、(残疾人分散安排就业申报须知)等市和本区促进就业政策宣传资料800余份。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